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關連交易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以一股一票方式通過批准有條件購回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之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所發表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一股一票方式通過批准有條件購回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有條件購回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700,900,200 (95.83%)	30,520,000 (4.17%)	731,420,20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29,171,989股；(2)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714,271,98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5%；及(3)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等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股。

陳健先生、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實益擁有314,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他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業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馮永祥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馮耀輝先生、李成輝先生、陳健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